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交通影响评价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京评宏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缪剑虹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京京评宏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晓光

住所：大兴区嘉悦广场 7 号楼 140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交通影响评价服务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内容、要求

1. 工作范围

本项目的工作范围为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组团大学城西拓展区 FS00-0129 街区内，四至范围为：东至凯旋大街，北至白杨西路，南至规划栗香路，西至栗安街，总建设规模约 22617 平方米，满足（常驻队员 235 人，轮训队员 200 人）综合训练基地，地上建筑规模：约 16618 平方米，地下建筑规模：约 5999 平方米。

2. 工作内容为 乙方需完成编制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交通影响评价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协助甲方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回审意见修正完善重新申报，形成成果文件，最终满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取得批复文件。

3. 工作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

2)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方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提供的报告应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工作内容需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标准及规范等要求，并能够充分满足使用需求，报告的深度及形式应达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乙方应

积极跟踪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审查标准变化,并在审查标准发生变化或审批流程出现延误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争取尽快取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批复文件;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____/____。

5) 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按本合同第二条工作期限约定执行。

乙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需符合 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开展的评审,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报告的技术评审;为完成报告书和评审所必须进行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并取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函、行政许可批复文件视同通过验收。

4.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取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开展的评审,并取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函、行政许可批复文件视同通过验收。

第二条 工作期限

乙方应自乙方书面确认收到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提供的全部必要资料之日起【30】日历日内,或在甲方提供资料后,乙方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约定的【2】日审查期内未提出书面补充意见的,则自审查期届满之次日起【30】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初稿,并经甲方确认,提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初审;收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初审意见后【20】日历日内(包含取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审批时间),乙方需完善成果并提交终稿,并取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批复文件。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历日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包含项目设计图纸、多规平台意见在内的基础资料。定

期召开项目研讨会或座谈会等交流活动，保障项目目标实现。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研究内容等做出合理调整，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研究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修改建议。

4.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研究经费。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承担的项目，向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向负责的相关部门、专家组进行项目汇报，并按时提交成果。

2.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提供的有关材料之日起【2】日内，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如有不符合，应在收到甲方材料后 2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补充意见，否则，视为甲方提供材料齐全，甲方有权拒绝工期顺延。

3. 如乙方出具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必要的修改及补充，并最终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应当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文件为其原创或者有完整的授权，无任何对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侵权事由，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负责处理并承担解决上述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所有费用，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支付的费用。

6.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组织实施项目，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

7.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龚杰，联系电话010-63013663，乙方应成立项目组（详见附件 2《主要人员列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

8. 乙方应当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者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56000 元，大写：伍万陆仟 圆整。上述费用总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交通影响评价全部最终成果，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最终审查意见，并取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函、行政许可批复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在甲方政府资金到位的情况下，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合同最终金额以发改委决算批复结果为准。

3. 合同最终金额以决算结果为准，如甲方已支付服务费超出市发改委决算批复金额，则乙方在收到甲方决算最终金额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将多余资金退回甲方。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京评宏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栅栏支行

税务代码：911101025694675886

账号：0200002109200219544

6.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并申请验收。无法按期提交材料的，乙方应当于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前【7】日内向甲方递交延期验收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如甲方不同意延期交付成果材料的，乙方应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形式：乙方提交纸质版报告 4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1 份（含 PDF 及 WORD 格式）。报告应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1《工程文件目录》）

(2) 成果材料包括：《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函

(3) 成果交付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 验收标准：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开展的评审，并取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函、行政许可批复文件视同通过验收。

3.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及时将验收意见通知乙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7】日内完善成果并继续向甲方申请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第七条 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知悉与甲方有关的全部信息、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漏、转让、许可其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等失效。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

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成果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承担完善成果及采取补救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如经【3】次验收仍然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善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退还甲方全部酬金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乙方保证其调查分析方法、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费用或经济补偿，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应对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7. 如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报酬。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8.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果违约行为发生 10 次及以上或每次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报酬，乙方除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9. 前述乙方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中直接抵扣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咨询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就咨询成果所有权的转移要求甲方支付费用。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文件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目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当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2 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该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7 天内提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以减少双方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另一方或不能提供证明，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4.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或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2.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 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2：主要人员列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纸质版	4 份	合同签订且全部必要资料齐全之后 30 日历日内	审查意见函由市交通委直接提供，在市政务中心窗口领取
2	电子版（含 PDF 及 WORD 格式）	1 份	取得审查意见函后 7 个日历日内	
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函	1 份	收到市交通委员会初审意见后 20 日历日内	

特别约定：

1. 在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含项目设计图纸、多规平台意见等）能满足乙方进行报告编制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工作期限。
2. 资料文件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
3.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资料文件，则乙方仍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本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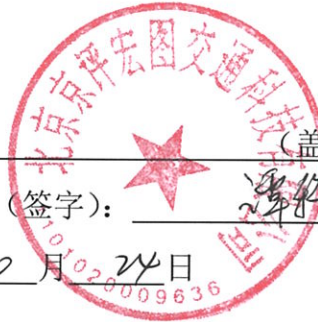
附件 2 :

主要人员列表

姓名	职称/资格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龚杰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8 年
杨政平	工程师	规划设计人	15 年
谭科	工程师	审核人	18 年
高培菊	工程师	审定人	20 年
连晨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5 年



委 托 人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受 托 人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